

烟台市牟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区政府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牟平区金融服务中心（原金融办）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：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收费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牟平区金融服务中心（原金融办）综合科联系（电话：0535—4260308）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8 年，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深入推进政策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按照“由近及远、分步实施”、“突出重点、把握关键”、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，指定职能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 2018 年底，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对我中心政务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。主要包括机构信息、财务信息等应该公开的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2018 年度，我中心收到信函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(二) 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无

(三) 咨询政府信息情况：无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 年，我中心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到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五、收费情况

2018 年，我中心暂未收费。

六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8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速度还需进一步改进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中心将按照“公开为

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机关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2. 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本中心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，降低公众查询成本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无。

烟台市牟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